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年6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使资金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也包括委托贷款、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以寻求短期差价为主要目的的投资活动，以及公司通过收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或减少的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 向其他企业或组织（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包括单独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企业、对其他企业增资、受让其他企业股权等权益性投资；

（二） 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三）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认购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与上述投资基金进行后续资产交易，以及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市值管理、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

公司因实施证券发行、权益变动、股权激励等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与中介机构签订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或者以资金管理、投资理财、经纪业

务等投融资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的，不适用本制度规定。

本制度所称专业投资机构是指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是指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下列情形不属于风险投资：

- （一）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投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制度第六条第（一）款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三）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除本制度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适用前款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所涉及资产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

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第一款要求的时限。

交易虽未达到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披露所涉及资产的符合第一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九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四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

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六条** 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财务部按照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并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二十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对外投资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指定投资管理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协调对外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并形成书面意见，按决策权限上报相应的决策机构审议，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供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审核；（2）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3）召集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对外投资决策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建议；（4）收集、审核、建立和保管参控股公司

管理档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负责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做好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管理，投资收益应及时返回本公司账户。财务部要及时掌握各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收等进行评价考核并向公司决策层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的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并向公司提交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聘请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等阶段。

### （一）项目立项

公司投资部门或业务部门牵头对项目进行接触、洽谈和初步分析，经充分评估可行性后，起草项目立项报告。

### （二）尽职调查

立项通过后，公司投资部门或业务部门负责组建项目尽职调查小组。视项目情况可要求公司其他部门人员参与，对项目进行详尽细致的调查和评估。涉及收购企业的，对目标企业的技术、股东、业务、财务、合规、人力资源、内控等各方面情况重点调查和评估。

重大项目的尽职调查可委托外部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参与。

### （三）项目决策

尽职调查结束后，牵头部门起草项目建议书及相关文件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决策；超出总经理决策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股东会在履行审议程序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四）项目实施

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后，由投资部门或业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回收或回购。

**第三十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六条** 上述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初步意见，并报董事长批准后决定。

**第三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适用公司内部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四十一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作出对外投资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现行以及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